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漯河市平桥初级中学的漯河市平桥初级中学塑胶跑道面层翻新及升旗台改造工程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漯河市平桥初级中学塑胶跑道面层翻新及升旗台改造工程，属于建筑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江苏丰辉绿化建设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为2230.55万元，资产总额为3151.20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2023.7.26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